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5)粤0783民初2744号

开平市悦木家具店、李国深:

本院于原告开平市千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开平市悦木家具店、李国深定作合同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民事裁定书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

【原告诉讼请求:一、请求判令两被告向原告支付款项63925元及利息(以63925元为基数,从2025年3月5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3.10%的1.5倍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,暂计算至2025年3月31日为214.68元);二、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、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。】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并定于2025年9月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

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五日